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可能並無載列　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保健及美容業務包括：(i)銷售多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多類健康及美容服務，主要在纖體中心提供控制體重服務。以「修身堂」為商標由本集團推廣及出售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豐胸丸、纖體丸、美膚丸和減肥茶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亦與作為唯一代理商之Pure Herbs訂立總協議，以「好得」之商標於香港分銷其產品。以「修身堂」為商標而開設之纖體中心，向客戶提供全身及局部纖體、控制體重、全身護理服務和面部護理服務。董事認為，以同一品牌經營之纖體中心，可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藉著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拓展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由保健與美容之概念出發，將產品和服務擴大，為顧客提供更全面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保健與美容業為業務焦點。本集團亦在香港纖體中心以寄售形式，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和護髮產品。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地點經營合共三家纖體中心。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之本集團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分類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11,422	14,115	11,526	10,462
經營纖體中心	—	12,991	47,419	34,181
	11,422	27,106	58,945	44,643

董事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期間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最近期銷售數字，概述本集團以「修身堂」及「好得」為商標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分類如下：

期間	保健及美容產品銷售之概約百分比	
	以「修身堂」為商標	以「好得」為商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審核)	13.4	8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個月	19.3	80.7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個月	58.3	41.7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個月	70.3	29.7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82.5	17.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34.6	65.4

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期間，來自以「修身堂」為商標及以好得為商標之產品之銷售額，在其對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銷售總額所帶來之貢獻，在百分比上出現改變。鑑於好得減肚配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來自此產品之銷售額為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銷售額帶來大部份之貢獻，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為止。誠如下表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期間，以「修身堂」為商標之產品銷售額百分比一直增長，並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超越好得減肚配方所帶來之貢獻。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首要開發以「修身堂」為商標之產品，但倘彼等發現任何其他有潛質之產品，亦會評估該等產品可能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之利益。

就產生收入而言，董事認為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可取代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然而，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仍繼續訂購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對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仍有持續需求，只要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溢利，而香港之該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之採購額能合理地支持繼續生產該兩種產品，則本集團將繼續銷售該等產品。因

此，在此階段，本集團對終止銷售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並沒有明確之時間表。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現時分別透過香港萬寧及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分銷。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美容行業中，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張小姐能充分掌握以廣告為主要媒介之市場推廣技巧。本集團成功得到市場認識及能物色名人作為本集團之代言人，因而引來香港傳媒廣泛報道，這主要是由於張小姐能夠充分利用其與傳媒關係之專業知識及公眾賞識其演藝事業；

- 其纖體中心透過提供不同之專業纖體服務，糅合西醫、註冊中醫、營養師、纖體顧問及催眠治療師提供專業意見，滿足客戶之身心需要；

- 市場對「修身堂」商標之高度認同；及

- 註冊中醫因應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條件下，為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客戶提供免費售後諮詢服務，務求服務更令人滿意。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i)推出創新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例如在香港市場推出運用中草藥豐胸之意念，並結合中西醫學之科學結晶、營養學及催眠治療以達致美容及控制體重之功效；及(ii)在香港保健及美容界建立了獨到之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其在保健及美容界所奠定之市場地位及其在香港已建立之商標「修身堂」。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經審核之合併業績，其在編製時已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回顧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11,422	27,106	58,945	44,643
銷售成本	(2,934)	(5,992)	(9,615)	(8,247)
毛利	8,488	21,114	49,330	36,396
其他收益	22	47	101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2)	(10,260)	(33,056)	(15,532)
行政費用	(2,392)	(5,318)	(11,672)	(4,571)
經營溢利	1,876	5,583	4,703	16,298
融資成本	(14)	(22)	(90)	(29)
除稅前溢利	1,862	5,561	4,613	16,269
稅項	(440)	(950)	(958)	(2,811)
除稅後溢利	1,422	4,611	3,655	13,458
少數股東權益	—	(337)	(734)	(420)
股東應佔溢利	1,422	4,274	2,921	13,038
股息	—	—	4,300	1,000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2）	0.27仙	0.81仙	0.55仙	2.47仙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讓退貨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適比例合約收益(減去折讓)。

2. 各期間／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各期間／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假設於整個回顧期間/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為528,000,000股而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已按比例派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名列其各自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並無以貸款方式撥付。此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發其他股息。

對於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有意分別於或約於十二月或八月派付。董事現有意將派付之中期股息定為佔全年擬派付股息約50.0%。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董事考慮之因素包括一般業務情況、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業務策略、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所派付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業務策略

董事將採納下列業務策略，以達致下文所述本集團於前瞻期之各項主要業務之業務目標。

透過Lucky Fresh研究及開發其保健及美容產品

董事相信，在日新月異之保健及美容行業，成功之道在於能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之嶄新及優質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優質及創新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前瞻期內，本集團將更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透過Lucky Fresh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或具有更多優點或新穎特點而可滿足客戶期望之產品，從而維持及提升其現有聲譽。

將其在本地市場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擴展至其他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以至其他市場，例如中國廣東省各大城市，擴大其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業務範圍。為拓展本地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市場，本集團計劃在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設立最多達10個專櫃。本集團現正進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進軍其他市場(如廣東省各大城市)之可行性研究，預期該項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屆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釐定本集團之未來市場推廣計劃，及本集團開拓該等保健及美容產品市場之策略。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指出，在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中藥或保健食品之企業，必須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或《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及須符合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產品進口及標籤)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表示本公司在取得符合於中國銷售中藥或保健補給品之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許可證及／或批文上，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擴大保健及美容服務之市場範圍

董事將繼續物色理想地點，以「修身堂」商標在香港成立纖體中心，並提供多類保健及美容服務。

董事亦相信，隨着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對保健及美容服務之需求日益上升。為把握這些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就這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計劃不論透過本身管理經營或透過與中方人士合作在中國開設類似之纖體中心。此外，本集團亦利用其內部資源進行在台灣開設類似纖體中心之可行性研究。根據這些可行性研究結果(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就其所提供之多類保健及美容服務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進軍該等市場。董事目前正籌備大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分別在中國及台灣開設新纖體中心。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指出，本公司在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文使其於該地之經營遵照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指出，在中國經營纖體中心及從事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須符合(其中包括)《SB/T10270-1996美髮美容業開業的專業條件和技術要求的規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藥品管理法》，以及申請《衛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台灣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指出，台灣纖體及美容業務須符合(其中包括)台灣衛生部頒佈之減肥及美容業務法規，以及消費者保障法和公平貿易法。

加強廣告及宣傳活動

為了保持本集團在保健及美容行業之優勢，董事相信，培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品牌有熱熾之忠誠度及認知度至為重要(須視乎在該等地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結果而定)。董事計劃實施一連串策略，例如在印刷傳媒、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包括慈善事項等公開活動，藉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提高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其產品及服務。

改善其零售商及纖體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確認，服務質素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董事將繼續推行一連串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與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設備供應商合辦之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纖體中心之纖體顧問服務水平及對產品之瞭解。董事亦將會繼續為其零售商提供產品培訓，並加強與其零售商之溝通，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有充分瞭解。董事亦計劃投資更多先進之美容護理及纖體設備，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健及美容服務技術。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將可擴大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為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按配售價及於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有關開支後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500,000港元將用作持續研究及開發現有保健及美容產品，將動用約300,000港元推出新包裝設計，以及約2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Lucky Fresh研究及開發新保健及美容產品；

- 約8,700,000港元將用作分別在中國及台灣開設新纖體中心及擴大香港中心之規模，藉以擴充其所提供之保健及美容服務；

- 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電視作廣告宣傳，約900,000港元將用於聘請本集團之新代言人，約1,800,000港元將用於印刷媒體、電台及其他媒體作廣告宣傳，約300,000港元將用與媒體合辦纖體活動宣傳，以及約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推廣宣傳；及

- 約5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其零售商及纖體中心之服務質素，透過調配更多員工進行培訓課程、增加培訓次數及投資更多先進之美容護理及纖體設備與技術。

董事知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實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業務計劃成本約32,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擬主要透過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產生之內部資源，應付餘下資金需要。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其他認可機構之財務資助或(倘需要)公眾或私人集資活動。

經計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可作為銀行借款抵押之固定資產、本公司向認可金融機構取得之額外融資，或(倘需要)公眾或私人集資活動之資金，以及本公司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如期實施其業務計劃。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之生息存款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發表公佈。

倘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如計劃般落實或進行，董事在該等情況下(如有)將仔細評估變動，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將該等資金存放在香港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生息存款。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對張小姐之依賴
- 對Lucky Fresh之依賴
- 商標或服務標誌
- 知識產權保障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未必足以撥付整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 董事酬金
- 主要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改變
- 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額
- 經營歷史尚短
- 進軍新市場之能力
- 未能確定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接納程度
- 未能有效控制增長
- 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之依賴
- 新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邊際毛利
- 本集團邊際純利之可持續性
- 對中草藥之有限測試及產品法律責任之風險
- 中醫藥條例之實施
-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關若干禁止聲稱保健之建議修訂
- 服務責任風險

- 發展品牌之能力
- 產品代替品及仿製品
- 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 股息政策
- 台灣及中國之法規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市場普遍下滑

與規管、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風險
- 其他地區之政治及規管事宜
- 貨幣滙兑風險
- 香港規管制度之轉變
- 非典型肺炎爆發可能帶來之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流通量及股價可能出現之波動
-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之攤薄作用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

賣方現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出售39,6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之30%）。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達9,900,000港元。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彼等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等購入股份之成本及有關禁售期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股權權益之日期	緊隨配售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禁售期	每股概約成本 (港元)	概約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iochem(附註1)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293,200,000	55.53	十二個月(附註2)	0.00003	7,792
非公眾股東						
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及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23,443,200	4.44	十二個月	0.13	3,000,000
Thunder Ride Inc.(附註4及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23,443,200	4.44	十二個月	0.13	3,000,000
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 (附註5及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23,443,200	4.44	十二個月	0.13	3,000,000
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及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9,600,000	3.71	十二個月	0.25	4,900,000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及8)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12,870,400	2.44	十二個月	附註9	附註9
公眾股東	不適用	132,000,000	25.00	不適用	配售價	不適用
		528,000,000	100.00			

附註：

1. Biochem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張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張小姐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由於張小姐為Biochem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5%之投票權，以及可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故Biochem及張小姐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張小姐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5%。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張小姐將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擁有372,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8%(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張小姐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核心管理層成員，向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營運所需資金，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謂功不可沒。為了肯定她過往之貢獻，並鼓勵她繼續領導本集團，董事認為授予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為公平之安排，作為彼服務本集團之酬金一部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小姐之購股權條款，張小姐只可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後行使購股權。而且，張小姐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權益。張小姐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倘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低於25%，則彼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張小姐再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Biochem股本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3. 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富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與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由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

3,000,000港元。鄭富榮先生及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在本集團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或擔任管理職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合約權利，彼等於上市日期後，亦不擬提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述者外，鄭富榮先生及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及鄭富榮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鄭富榮先生又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權。

鄭富榮先生為一間紡織生產公司之財資及財務經理，並投資於亞洲及美國之股票市場。鄭富榮先生是侯麗媚小姐之朋友。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目的是持有本公司之權益。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富榮先生於金利豐證券持有一個孖展戶口。

4. Thunder Rid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鐘文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與Thunder Ride In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由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Thunder Ride Inc.，代價為3,000,000港元。鐘文泰先生及Thunder Ride Inc.在本集團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或擔任管理職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合約權利，彼等於上市日期後，亦不擬提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述者外，鐘文泰先生及Thunder Ride In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Thunder Ride Inc.及鐘文泰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鐘文泰先生又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Thunder Ride Inc.之股權。

鐘文泰先生為一間建築公司之董事，並投資於亞洲及美國之股票市場。鐘文泰先生是侯麗媚小姐之朋友。Thunder Ride Inc.為一家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目的是持有本公司之權益。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Thunder Ride Inc.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under Ride Inc.於金利豐證券持有一個孖展戶口。

5. 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知行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與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由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代價為3,000,000港元。鄧知行先生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在本集團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或擔任管理職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合約權利，彼等於上市日期後，亦不擬提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

理層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述者外，鄧知行先生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及鄧知行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鄧知行先生又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之股權。

鄧知行先生是侯麗媚小姐之朋友，並投資於股票及物業。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為一家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目的是持有本公司之權益。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6. 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浩然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前，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之49%權益。根據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協議，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獲授一項選擇權，可按配售價將其於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之49%權益(價值4,900,000港元)交換為股份。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已行使該交換選擇權。估值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致。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配售價0.25港元為基準，市盈率將約為30倍。然而，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並無全年之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市盈率並不完全適合評估代價之公平性。鑒於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並非聯交所之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協議簽署時仍未上市，總代價為4,900,000港元，以及按配售價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代價及轉換基準為公平合理。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已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1%。鄧浩然先生及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在本集團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或擔任管理職能，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合約權利，於上市日期後，亦不擬提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述者外，鄧浩然先生及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鄧浩然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鄧浩然先生又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

鄧浩然先生投資於股票及物業。鄧浩然先生是張小姐之朋友。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目的是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之權益。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鄧浩然先生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潛力優厚，相信本集團將成為業內翹楚之一。

7.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侯麗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

根據Biochem與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相當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已由Biochem轉讓予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已由侯麗媚小姐全數支付。代價由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提供高達2,000,000港元之貸款額提供資金。根據重組，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76%之股份配發予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根據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32%已由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與侯麗媚小姐與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議定之設定價值而釐定。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後持有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2.44%。

侯麗媚小姐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在本集團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或擔任管理職能，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合約權利，於上市日期後，亦不擬提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文所述者外，侯麗媚小姐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侯麗媚小姐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侯麗媚小姐再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

侯麗媚小姐是張小姐之朋友，並投資於股票及物業。購入價乃由張小姐與侯麗媚小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購入價大約與配售價相同。如下文附註8所進一步披露者外，侯麗媚小姐是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而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乃為投資控股目的成立，彼擬透過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各自之權益作為中長線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麗媚小姐於金利豐證券持有一個孖展戶口。

鄭富榮先生、鄧知行先生及鐘文泰先生為侯麗媚小姐之朋友。彼等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潛力優厚，相信本集團將成為業內翹楚之一，以及本集團將有機會拓展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為了分散侯麗媚小姐之投資風險，彼決定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向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約13.32%之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以及參考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之設定價值釐定。

8. 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者，彼等各自並無就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事項，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財務資助。此外，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而且，彼等各自確認通常不會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出售本公司股權之指示。法定聲明亦說明彼等各自為本身之利益持有股份而並無代表他人持有股份。

9.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投資2,000,000港元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20%股權，並與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及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32%，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因此，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原本投資成本將獲悉數抵償，故並無相應之投資成本須予披露。

10. 於配售完成時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張小姐之胞兄張嘉恒先生將持有合共2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7%(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張嘉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有意以其市場推廣經驗貢獻本集團。彼上一份工作為出任一家信貸資料公司之董事。為了吸引、挽留及鼓勵像彼之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向彼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作為彼前崗位之離職補償。於營業記錄期間，張嘉恒先生並無就其服務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嘉恒先生之購股權之條款，張嘉恒先生只可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後行使購股權。張嘉恒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權益。張嘉恒先生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倘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低於25%，則彼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11. Biochem、張小姐、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侯麗媚小姐、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杜幹雄先生、何耀明先生及本公司各自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各自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訂立，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將不會訂立有關根據上市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前公司之股份)(包括股份價格)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將予配售之任何安排或協議(現時根據上市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之該等安排除外)。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張小姐及其胞兄張嘉恒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0%)，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折讓約60.0%)。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之代價。全部該等購股權可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屆滿止期間內行使，但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承授人以折讓價認購股份，乃為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張小姐和張嘉恒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權益。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導致公眾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百分比低於25%，則彼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附註1)

配售價	0.2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132,000,000股
進行配售後股份數目	528,000,000股
市值(附註2)	132,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9.43港仙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統計數字已假設將不會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該等授權而發行股份。

2. 股份市值乃按照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28,000,000股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528,000,000股計算，但不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